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1478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07701\_11114788300\_1\_4007701\_11114788300\_1.docx)

主旨：檢送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C-6-13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兒童權利公約研討工作坊實施計畫」一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111年4月7日屏北小研字第1110001497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

(一)場次一：

1、日期：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2、地點：本縣牡丹鄉石門國小。

(二)場次二：

1、日期：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2、地點：本縣潮州鎮光華國小。

三、參加對象：本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小組及屏南區、屏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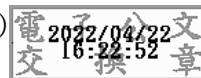
區之教師。辦理2場次，預計共100名教師參加。

四、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每場次6小時之研習時數及公  
（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請確實控管教師出缺  
席，並落實簽到、退工作。

五、研習聯絡電話：本縣牡丹鄉石門國小教導處許聖慧主任，  
電話08-8831005#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老師(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